

#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為緩和職業法官過於法律專業化，審判制度中紛紛加入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因而從立法例之實證得知，有些國家或採陪審制、或採參審制、或兼採陪審與參審制、或採裁判員制使國民參與訴訟。我國研擬中之所謂的「觀審制」，基本上似乎亦屬欲求國民參與審判以緩和職業法官審判色彩之構想。此一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一旦付諸於實施時，為達符合國民觀感或為提升審判品質，試問該等制度(所謂的觀審制等)如何與目前我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一)起訴採卷證併送制度與(二)上訴第二審採覆審制相互配合?(25 分)

二、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決議指出：「證明被告有罪既屬檢察官應負之責任，基於公平法院原則，法院自無接續檢察官應盡之責任而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指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公平正義之維護』事項，依目的性限縮之解釋，應以利益被告之事項為限，否則即與檢察官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及無罪推定原則相牴觸，無異回復糾問制度，而悖離整體法律秩序理念。」

惟該決議後段亦稱：「但書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而言。至案內存在形式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檢察官未聲請調查，然如不調查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虞，且有調查之可能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並藉由告訴人、被害人等之委任律師閱卷權、在場權、陳述意見權等各保障規定，強化檢察官之控訴功能，法院並須確實依據卷內查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為正確判斷。因此，非但未減損被害人權益，亦顧及被告利益，於訴訟照料及澄清義務，兼容並具。」

試問：(一)該決議內容與先前相關決議內容(94 年或 100 年)有無差異；(二)院檢關係之正常型態為何？(三)刑事訴訟有無成敗，誰要負責任？(25 分)

#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司法警察 A 以甫出獄的 B 涉嫌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為由，取得對 B 住宅的搜索票，應扣押之物攔並記載「有關犯罪贓證物及犯罪所得之物」。當 A 前往執行搜索時，B 正欲駕車外出拜訪友人，A 即上前壓制，命 B 趴下，經 A 表明身分、徵得 B 同意並當場簽署自願搜索同意書後，即對 B 之汽車進行搜索。除於後車廂扣得槍枝與子彈外，並於進一步搜索 B 宅廚房時，於上層櫥櫃內發現海洛因 30 公克。請問：A 所為搜索是否合法？所取得的槍枝、子彈與海洛因，能否做為證據？（25 分）

四、承上題，如 B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供稱：「我又沒吸毒，海洛因不是我的啦！我猜應該是昨天來找我的毒蟲 C 瞞著我藏在那裡的。」請問：如檢察官覺得 B 所言似乎可信，然因欠缺具體事證，遂以「關係人」身分，先傳喚 C 來問案；在 C 未拒絕陳述下，檢察官有無告知其得拒絕證言之相關權利及適用人證程序使其具結陳述之義務？將來一旦檢察官起訴 C，有無聲請法院傳喚 B 到庭使 C 反詰問之義務？（25 分）